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的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-草莓微生物菌剂补贴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草莓微生物菌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辽宁长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盘锦科之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